

勞 動 部 函

140068

32461  
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16號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1樓

承辦人：陳永楠  
電話：02-89956666#906  
傳真：02-89956665  
電子信箱：cy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302013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平鎮廠申請「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」一案，審定結果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3年5月21日(103)全新安字第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，本案自即日起認可5年，所設置一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「勞安室」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，仍應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為主。
- 三、另依本部(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97年9月17日勞安1字第0970145834號解釋令，貴公司平鎮廠所置之專職管理人員，其工作範圍限於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款至第16款所定事項，其中第16款「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」核定如下：(一)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措施：TOSHMS及OHSAS18001 管理系統運作。(二)工作場所環境管理措施：工作場所所有害廢棄物管理措施；工作場所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措施；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措施。(三)工作場所消防安全管理措施：消防設備檢修管理措施；定期進行消防演練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。(四)工作場所輻射安全管理措施：工作場所內櫃型X光機管理措施。但其他法令(如環境保護、消防相關法規等)所定專責人員應執行業務，應由專職管理人員以外其他人員為之。
- 四、本認可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條之1規定，僅認可事業